

合肥市瑶海区 2025 年露天禁烧工作方案

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切实做好 2025 年秸秆禁烧工作，有效防治大气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现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，坚持“疏堵结合、以疏为主、政府主导、多元参与”，坚持全年全面全域禁烧，构建科技支撑、依法治理、群防群治的常态化禁烧监管格局，持续提升环境质量。

二、重点时段及区域

瑶海区全年全面全域禁止露天焚烧，禁烧管控重点为午秋两季主要农作物收种和冬季重点时段（以下简称“重点时段”），时间为 5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，9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主要任务及分工

（一）禁止露天焚烧。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荒草、枯枝、落叶、垃圾等可燃物，并严禁将各类可燃物抛置河道、沟渠、水库、塘坝等水体。

（二）构建责任体系。坚持“市督导、区负责、乡镇（街道）（以下简称“乡镇”）为主、村（居）落实、组管片、户联防”的禁烧工作机制，坚持以“乡镇为单位，村（居）为基础，村民组为单元”的三级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。

（三）明确责任分工。区环委办统筹协调全区露天禁烧工作，各乡镇负责具体落实本辖区内露天禁烧工作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做好日常监督巡查和执法工作；农林水务部门负责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，加强秸秆粉碎还田指导和农机管理，确保秸秆及时离田还田，禁止河渠塘库荒滩烧荒的管理工作，禁止林地烧荒及焚烧林业垃圾的管理工作；财政部门负责相关资金保障和监管工作；公安部门负责打击蓄意露天焚烧和拒绝、妨碍、阻挠禁烧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；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禁止焚烧生活垃圾、枯枝、落叶等可燃物的管理工作；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禁止绿化管理范围的禁烧管理工作；宣传部门负责秸秆禁烧政策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工作；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四）开展禁烧巡查。瑶海区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巡查组）负责对全区露天禁烧工作组织保障情况开展巡查。对收工时、上半夜、下雨前、播种前4个易焚烧时段以及国家省市举行重大活动（重要会议）、重污染天气、节假日等重要时段加密巡查频次。重点巡查较大面积耕种田块、露天集中堆放的秸秆，特别是铁路干线、高压输变电路附近、林地周边、城镇建成区周边等敏感区域。乡（镇）村组三级要在午秋两季主要农作物收种和冬季烧荒重点时段执行24小时值班巡查制度。发现焚烧火点或过火痕迹及大面积烟雾时，巡查组通知火点所在地的禁烧工作联络人迅速处置，乡镇（街道）应在接到通知后原则上15分钟内派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理，45分钟内上报处理情况。

（五）强化分类管控。各乡镇要突出种植大户禁烧管控，区

国资公司应当重点做好青年创意田园 50 亩以上种植区域露天禁烧管控，明确禁烧责任。要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，积极推行“联户联保”机制，降低行政成本，实现有效管理。充分发挥党员志愿服务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对缺乏劳动力的困难家庭实行重点帮扶，帮助开展秸秆离田还田工作。

（六）强化源头管控。推进秸秆综合利用，深化秸秆机械化粉碎全量还田，做好还田秸秆深耕、深翻，严格采取限茬措施。对不能还田的，属地要牵头组织，做到离田、离路、离河、离林和集中堆放，同步做好田埂荒草清理。以村组网格为单位，及时对秸秆粉碎还田、打捆收储、离田清运、田埂荒草清理等进行验收，消除禁烧隐患。

（七）严格巡查执法。强化无人机、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应用，提高秸秆禁烧监管水平。各相关单位要落实露天禁烧执法机制，实行常态化巡查执法，严格执行焚烧秸秆“黑斑倒查制度”和“田主责任追究制度”。对因焚烧秸秆、垃圾、荒草等可燃物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、无故拒绝阻碍禁烧监督管理人员执行正常公务的，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，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的民事责任、刑事责任。

四、追责问责

被国家或省级通报火点的，由区环委办约谈乡镇（街道）分管领导，并扣罚全部秸秆禁烧奖补资金。市、区两级监控或巡查发现并确认的火点（黑斑），按 2000 元/个标准扣罚秸秆禁烧补助资金，未按时处置的按 4000 元/个标准扣罚秸秆禁烧补助资金，直至扣完。因隐瞒不报、处置不及时等原因导致国家或省通报（卫

星监控或实地巡查)为全市“第一把火”，或造成我区年度火点数居全市后三位、市对区秸秆禁烧考核扣分等严重后果的，根据《合肥市党政领导干部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》《合肥市露天禁烧工作问责情形和处理方式的通知》等文件具体条款，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重追责问责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区环委办统筹协调全区露天禁烧工作，各成员单位要通力配合，各乡镇要切实强化对露天禁烧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短信、微信、网络等各类平面媒体，大力宣讲禁烧的重大意义和政策要求，普及相关知识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乡镇负责落实本辖区内露天禁烧工作经费，专项用于露天禁烧支出；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，按照“及早发现、快速反应、及时处理”的原则，科学处置露天焚烧火情；健全事后调查处理制度，第一时间调查取证火点相关情况，及时上报调查处理情况，特别是卫星监测发现的火点。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1 年。